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3〕47号

河北九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073708691M，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聂云松
地址：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东路6号

根据现场执法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7月15日至7月21日该公司因变电站维修变压器公司停电，经查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显示7月16日至7月20日污染防治设施登记24小时运行，违反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弄虚作假的。本机关于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3年11月0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现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的21%-40%，故取21%。（2）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检查0%，故取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0%。即200000元 \times 26%=52000元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伍万贰仟元（52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